

#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

沪（青）白府责停限拆决字（2024）第080061号

No. 00002660

史文艳：

你在白鹤镇绿地河畔家园16号南侧一层二层、北侧一层二层擅自搭建混凝土建（构）筑物，违建面积共计18.6平方米，（详见2024-QP-163-3工程测量成果报告书），该建（构）筑物没有依法取得合法审批手续，属于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（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勘验图、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、《工程测量成果报告书》、执法协助书面意见等材料为证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十一条规定。

本行政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建设，并在2日内自行拆除。

如拒不停止建设、逾期拒不拆除的，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和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十一条规定，本机关依法报请区政府强制拆除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

2024年07月30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。）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